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嫻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(有巢氏房屋西屯逢甲加
盟店)

法定代理人 簡宏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民事聲明上訴狀內僅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不服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利益價額，據以核算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

01 裁判費【上訴人如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
02 人第一審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
03 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
04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05 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
06 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
07 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 $<28,000\text{元}+1,728\text{元}>\times$
08 $12\text{個月}\times 5\text{年}=1,783,680\text{元}>$ ，加計第四項給付醫藥費及返還
09 健保不當得利後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846,618元（計算
10 式： $1,783,680\text{元}+62,938\text{元}=1,846,618\text{元}$ ），原應徵收第
11 二審裁判費34,71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
12 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13 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確認僱
14 傭關係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為33,664元，是應暫免徵收裁判
15 費3分之2為22,443元（計算式： $33,664\text{元}\times 2/3=22,443$
16 元）。依此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74元（計算式： 3
17 $4,717\text{元}-22,443\text{元}=12,274\text{元}$ ）；若上訴人就原判決僅提
18 起「部分」上訴，即應依聲明不服之程度自行計算應徵之第
19 二審裁判費】，上訴人逾期不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上
20 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6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28 書記官 陳俐蓁